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附屬公司餘下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i)遼寧轉讓協議、(ii)河北股權轉讓協議、(iii)內蒙古股權轉讓協議、(iv)福建股權轉讓協議；及(v)雲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i)遼寧銷售股權、(ii)河北銷售股權、(iii)內蒙古銷售股權、(iv)福建銷售股權；及(v)雲南銷售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43,967,342.41元。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分別持有遼寧新能源公司、河北新能源公司、內蒙古新能源公司、福建新能源公司及雲南電力公司的53.85%、51.94%、51%、53.64%及60.91%股權，各目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各目標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各目標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而各目標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由賣方持有。因此，賣方為目標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子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以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倘：(1)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已批准進行該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而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i)遼寧轉讓協議、(ii)河北股權轉讓協議、(iii)內蒙古股權轉讓協議、(iv)福建股權轉讓協議；及(v)雲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i)遼寧銷售股權、(ii)河北銷售股權、(iii)內蒙古銷售股權、(iv)福建銷售股權；及(v)雲南銷售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43,967,342.41元。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公司分別持有遼寧新能源公司、河北新能源公司、內蒙古新能源公司、福建新能源公司及雲南電力公司的53.85%、51.94%、51%、53.64%及60.91%股權，各目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各目標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具體如下：

## 日期

2019年8月30日

## 協議各方

(A)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B) 賣方(作為轉讓方)

## 標的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i)遼寧銷售股權、(ii)河北銷售股權、(iii)內蒙古銷售股權、(iv)福建銷售股權；及(v)雲南銷售股權，其受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約束。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根據所有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包括收購事項相關費用)為人民幣5,343,967,342.41元，其中包括：

- (i) 遼寧銷售股權之人民幣986,962,961.74元；
- (ii) 河北銷售股權之人民幣987,189,456.86元；
- (iii) 內蒙古銷售股權之人民幣700,370,622.35元；
- (iv) 福建銷售股權之人民幣560,803,707.31元；及
- (v) 雲南銷售股權之人民幣2,108,640,594.15元

各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金額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下列各項：(i)按5.2%年投資回報率確定的投資收益；(ii)賣方持有股權天數，以及(iii)其他相關費用；並扣除目標附屬公司累計已支付予賣方的投資回報。

各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應由本公司於2019年8月30日一次性支付，並經由銀行轉賬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

## 交割

於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割日期與就該協議支付全額代價的日期相同。其後，賣方將：

- (a) 不再享有與相關股權有關的任何權利，亦不再就相關股權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及
- (b) 自交割之日起於20個營業日內協助本公司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 目標附屬公司之資料

### (1) 遼寧新能源公司

遼寧新能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遼寧新能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3.85%股權及賣方持有46.15%股權。其主要管理運營風電及光伏項目，裝機容量為68.75萬千瓦。

遼寧新能源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稅前溢利	2.77	2.80
稅後溢利	2.24	2.24

於2018年12月31日，遼寧新能源公司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67億元。於2019年6月30日，遼寧新能源公司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25億元。

### (2) 河北新能源公司

河北新能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河北新能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94%股權及賣方持有48.06%股權。其主要管理運營風電項目，裝機容量為48.9萬千瓦。

河北新能源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b>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b>	<b>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b>
稅前溢利	2.26	2.11
稅後溢利	1.82	1.59

於2018年12月31日，河北新能源公司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37億元。於2019年6月30日，河北新能源公司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33億元。

### (3) 內蒙古新能源公司

內蒙古新能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新能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及賣方持有49%股權。其主要管理運營風電及光伏項目，裝機容量為31.225萬千瓦。

內蒙古新能源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b>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b>	<b>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b>
稅前溢利	0.90	0.81
稅後溢利	0.79	0.78

於2018年12月31日，內蒙古新能源公司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67億元。於2019年6月30日，內蒙古新能源公司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13億元。

#### (4) 福建新能源公司

福建新能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福建新能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3.64%股權及賣方持有46.36%股權。其主要管理運營風電項目，裝機容量為17.76萬千瓦。

福建新能源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億元
稅前溢利	0.46	0.29
稅後溢利	0.33	0.17

於2018年12月31日，福建新能源公司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45億元。於2019年6月30日，福建新能源公司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6億元。

#### (5) 雲南電力公司

雲南電力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雲南電力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0.91%股權及賣方持有39.09%股權。其主要管理運營火電、水電及光伏項目，裝機容量為265.3萬千瓦。

雲南電力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稅前溢利／(虧損)	(6.06)	(0.56)
稅後溢利／(虧損)	(6.06)	(0.58)

於2018年12月31日，雲南電力公司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7億元。於2019年6月30日，雲南電力公司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14億元。

## **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賣方於2013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2億元。主要經營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將調整並優化本集團的股權結構，提升本公司的管理和營運效率，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收購事項完成後，遼寧新能源公司、河北新能源公司、內蒙古新能源公司、福建新能源公司及雲南電力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該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批准**

第十屆三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遼寧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五家企業股權的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有關董事會決議案的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關連董事無須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各目標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而各目標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由賣方持有。因此，賣方為目標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以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倘：(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已批准進行該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而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遼寧銷售股權、河北銷售股權、內蒙古銷售股權、福建銷售股權及雲南銷售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i)遼寧新股權轉讓協議、(ii)河北股權轉讓協議、(iii)內蒙古股權轉讓協議、(iv)福建股權轉讓協議；及(v)雲南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
「福建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9年8月30日訂立有關賣方向本公司轉讓福建銷售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福建新能源公司」	指	福建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其主要負責管理運營風電項目，裝機容量為17.76萬千瓦
「福建銷售股權」	指	賣方持有福建新能源公司的46.36%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9年8月30日訂立有關賣方向本公司轉讓河北銷售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河北新能源公司」	指	河北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其主要管理運營風電項目，裝機容量為48.9萬千瓦
「河北銷售股權」	指	賣方持有河北新能源公司的48.06%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9年8月30日訂立有關賣方向本公司轉讓內蒙古銷售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內蒙古新能源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其主要管理運營風電及光伏項目，裝機容量為31.225萬千瓦
「內蒙古銷售股權」	指	賣方持有內蒙古新能源公司的49%股權
「遼寧新能源公司」	指	遼寧大唐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其主要管理運營風電及光伏項目，裝機容量為68.75萬千瓦
「遼寧銷售股權」	指	賣方持有遼寧新能源公司的46.15%股權
「遼寧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9年8月30日訂立有關賣方向本公司轉讓遼寧銷售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附屬公司」	指	(i)遼寧新能源公司、(ii)河北新能源公司、(iii)內蒙古新能源公司、(iv)福建新能源公司及(v)雲南電力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電力公司」	指	雲南大唐國際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其主要管理運營火電、水電及光伏項目，裝機容量為265.3萬千瓦
「雲南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19年8月30日訂立有關賣方向本公司轉讓雲南銷售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雲南銷售股權」	指	賣方持有雲南電力公司的39.09%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飛虎、王森、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